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
中期業績**

遠東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二)	41,784	984,327
銷售成本		<u>(34,859)</u>	<u>(976,779)</u>
經營毛利		6,925	7,548
利息收入		110	261
其他收入		2,879	3,545
行政開支	(三)	(13,467)	(10,380)
持有投資證券之 未變現盈利／(虧損)		<u>12,984</u>	<u>(5,966)</u>
經營溢利／(虧損)		9,431	(4,992)
財務費用		<u>(9,848)</u>	<u>(8,299)</u>
除稅前虧損		(417)	(13,291)
稅項	(四)	(253)	(217)
除稅後虧損		(670)	(13,508)
少數股東權益		<u>3,655</u>	<u>4,270</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985	(9,238)
中期股息		—	—
		<u>2,985</u>	<u>(9,238)</u>
每股盈利／(虧損)	(五)		
基本		<u>1仙</u>	<u>(3.09仙)</u>
攤薄後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一) 呈報基準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詳列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項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項 (經修訂)	期內損益淨額、基本錯 誤及會計政策之改變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四項	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

- (a)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項(經修訂)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一項(經修訂)引致財務報表之呈列有所改變，包括新增確認盈虧報表及須在收益表內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之開支乃按其於企業內之功能進行分析，並就折舊、攤銷費用及職員開支作出額外披露。「其他收入」及「財務費用」亦於收益表內分別披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b)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項(經修訂)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項(經修訂)就會計估計變動、會計政策變動及基本錯誤更正規定會計處理方法。為遵從此經修訂準則，以往就特殊項目採用之「特殊」一詞棄而不用，惟該等項目已在收益表內個別披露。比較數字則已予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會計準則。
- (c)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四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四項已引致證券投資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非長期持有之上市投資過往按成本值或市值(以較低者為準)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經實施會計實務準則

第二十四項後，上市投資項目須按公平價值列賬，估值如有變動，乃藉採納基準則處理方法計入期內之損益淨額。會計政策之變動已按追溯基準應用於過往財政年度。變動分別影響到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增加港幣12,984,000元，以及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增加港幣5,966,000元。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新會計政策。

(二)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出售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所得款項、物業及高爾夫球設施之租金收入、商品銷售收入、消閒娛樂設施及股息收入之總和。早前計入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收入並無計入營業額，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三) 行政開支

包括於行政開支內之職員開支及折舊如下：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職員開支	908	1,583
折舊	3,652	1,113
	<u>4,560</u>	<u>2,696</u>

(四)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一九九八年—16%）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準備則按其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有關之時差額非屬重大，故本公司並無撥出遞延稅項準備。附屬公司尚有遞延稅益，因此無須撥出遞延稅項準備。然而，該等稅項利益在肯定產生時才列作已確認項目。

稅項支出如下：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	—
海外	(253)	(217)
	<u>(253)</u>	<u>(217)</u>

(五)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溢利港幣2,985,000元（一九九八年—虧損港幣9,23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298,568,905股（一九九八年—298,568,905股）計算。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沒有構成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一九九八年—無）。

(六) 確認盈虧報表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3,315)	6,389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u>2,985</u>	<u>(9,238)</u>
確認虧損總額	<u>(330)</u>	<u>(2,849)</u>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	16

中期股息

鑑於目前之市況，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期內之中期股息（一九九八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由於減少金融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急劇下降約96%。

然而，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已有所改善，並且錄得溢利，主要為因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四項，引致於香港及日本持有之上市證券投資產生未變現盈利。

香港

以經營戲院為主之收入，因戲院行業持續調整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已將金龍戲院改作其他商業用途，同時亦繼續考慮更改本集團其餘戲院用途之可行性。

新加坡

由於新加坡租賃市場放緩，本期間內，Parkway Builders' Centre之租賃收入輕微下降。然而，本公司之策略為將該物業於第四季其修葺工程完成後推出市場發售。

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首個主題餐廳 — Rainforest Café — 之裝修工程現正進行，預期該餐廳將於本年底或明年年初開始營業。

馬來西亞

期內，由於馬來西亞經濟不景，本集團於高爾夫球渡假村之平房銷售及其俱樂部設施之營業額均受到影響。然而，馬來西亞之物業市場似有所改善，本集團現正考慮於短期內將該等平房推出市場發售。

中國

本集團於江蘇合資經營之製衣廠成績令人滿意，並於回顧期間，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然而，蘇州之預製混凝土廠房，則由於國內混凝土產品競爭激烈及供過於求之影響而錄得虧損。為提高競爭能力，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其生產規模及成本控制。

江蘇海門荔園遊樂場之業績尚好。由於遊客量於本期間內續漸增加，本集團有信心該遊樂場可於不久將來產生盈利。

董事擁有股份之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所設立之登記冊，本公司之董事擁有本公司及聯繫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	個人權益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額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邱德根	48,000	6,110,000	135,305,411*	141,463,411
邱達成	21,610,200	-	30,400,000#	52,010,200
邱達強	11,000,000	-	30,400,000#	41,400,000
邱達偉	201,000	-	-	201,000
邱美琪	5,000,000	-	-	5,000,000
邱達根	1,035,600	-	-	1,035,600

* 於135,305,411股股份之中，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93,540,200股股份。

該30,400,000股股份由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擁有之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聯繫公司

董事	聯繫公司名稱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邱達成	Tang Dynasty City Pte. Ltd.	1,250,000
邱達成	Tang City Properties Pte. Ltd.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完全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外，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各聯繫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法)之

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於本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開權益法第十六條(一)節所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FECIL」) (附註一)	93,540,200	31.3
Far East Consortium (B.V.I) Limited (「FECBVL」) (附註二)	93,540,200	31.3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FECL」) (附註三)	65,208,200	21.8
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四)	30,400,000	10.2

附註：

- (一) 由於FECIL擁有FECBVL之100%股權，故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由FECIL實益持有之股權乃重覆計算及包括在上文「董事擁有股份之權益」一節所述本公司主席邱德根先生之公司權益所載之股權內。
- (二) 由於FECBVL擁有FECL之控制性股權及一間直接持有本公司28,332,000股股份之公司之100%股權，故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三) 由於FECL直接持有本公司29,327,000股股份及擁有三間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35,881,200股股份之公司之100%股權，故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四) 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本公司董事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共同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半年度內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公元二零零零年問題

公元二千年日期轉變問題，乃由於以兩位記錄年份資料之電腦系統及電子設備，不能準確處理二千年及以後之日期所致。

董事會已採取行動以確保本集團現時所使用之電腦硬件及軟件均符合公元二千年之要求。就此，董事會已購置有關之電腦硬件及新的會計軟件，動用款項約港幣150,000元，而整個更換新會計系統之工程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完成。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已完全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之要求。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不依賴電腦系統或以時間驅動之電子設備，故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應急計劃，亦無需就此購買任何保險。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邱達成

香港，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